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2025 BSR 1003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15650A

中标单位(乙方):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C5DQ6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天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JSZC-320400-JZCG-C2024-0499)。

2. 采购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

3. 服务范围: 详见常州市天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70000 元 (小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起3年。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完成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

第八条 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第一年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甲方收到服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款项；第二年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甲方收到服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的款项。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支付款项的10%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应付款项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每月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的，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俊


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恒远大厦 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俊


2025 年 1 月 15 日

